渝中府办〔2024〕39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公共卫生能力提升

# 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 （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防融合发展，按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根据《重庆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建设为抓手、以能力提升为目标，通过实施“八大行动”，不断完善上下联动、医防融合、平急结合、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统一领导、权责匹配、运行高效的指挥体系，全面构建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及涵盖全区的重大疫情分层分级分类医疗救治体系。

力争到2025年，渝中区建设成为西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首善之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综合评价进入全市前列，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二）具体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5年目标 |
| 1 | 体系建设 | 二级及以上疾控中心（个） | 1 |
| 2 |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标准化率（%） | 100 |
| 3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标准化率（%） | 100 |
| 4 | 人才队伍  建设 | 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 8.6 |
| 5 | 每万常住人口疾控机构人员数（人） | 1.8 |
| 6 | 公共卫生及有关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 | 3 |
| 7 | 服务能力 | 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项目（项） | ≥1200 |
| 8 | 重点专（学）科（个） | 5 |
| 9 | 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支） | 1 |
| 10 | 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分钟） | 14以内 |
| 11 | 健康状况和  健康素养 | 65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病筛查率（%） | 70 |
| 12 | 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率（%） | 维持在45以上 |
| 13 | 结核病发病率（人/10万人） | 维持在46以下 |
| 14 | 主要慢性病早死概率（%） | 维持在13以下 |
| 15 | 孕产妇死亡率（人/10万人） | 维持在8以下 |
| 16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控制在4.3以下 |
| 17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3 |
| 18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控制在23以下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改革行动

**1.完成疾控机构改革。**2024年年底前完成区疾控局组建运行。加强工作力量，在区卫健委增设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公共卫生监督等职责的专门内设机构。（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委）

**2.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按照“权责统一、事权匹配”原则，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运行机制。区疾控局统筹管理辖区内有关公共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完善防治重大疾病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区级防治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常态化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重点与新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卫生健康委、区级相关部门）

（二）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4.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三级疾控机构创建工程，支持区疾控中心创建三级疾控中心和区域疾控中心，提升区疾控中心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结构比例，强化区域内疾控技术指导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5.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设置标准。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的职能职责、人员配比和专业构成。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标准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6.加强公共卫生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检测中心提质工程，通过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升区疾控中心“一锤定音”检测能力。按照全市公共卫生实验室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构建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以医疗机构为基础，以重庆医科大学、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为补充的公共卫生实验室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对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快速检测和准确鉴别能力。到2025年，区疾控中心通过资质认定的实验室检测项目不少于1200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7.构建多点触发的重点疾病监测预警网络。**提升重点疾病监测预警能力，制定重点疾病监测目录，完善监测哨点布局和协作工作机制。组建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建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到2025年，全面构建以哨点医院主动监测为核心，以其他医疗机构就诊患者症状监测、病例报告监测和实验室病原体监测为补充，涵盖食品安全监测、城市污水监测、动物疫病监测、环境监测、病媒生物监测、学校及养老院等重点机构健康监测、药店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多方位协同监测内容，兼顾常态与应急、入境与本土、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覆盖全区的多渠道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8.健全健康危险因素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全覆盖行动，持续开展空气、水、食品安全风险、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等监测。强化对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运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提高风险研判评估精准度。聚焦人群健康问题，健全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营造无烟社会氛围。逐步扩大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试点覆盖面，积极推动将健康内容融入区级部门有关政策。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3%，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维持在23%以下。（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9.健全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平急转换、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常态化和应急状态下具体运行模式。完善不同等级应急响应动态调整标准和程序。建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责任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10.提升重大疫情处置能力。**坚持平战结合，用好平急两用设施。完善应急救治体系，建立完善应急医院平战结合管理模式，推进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二期项目建设，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实现全覆盖，规范设置和运行发热门诊（诊室）和肠道门诊（诊室）；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11.健全重大疫情应急救治机制。**参与构建全市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制定有序转换、规范扩容、安全恢复的重大疫情腾空流程指南。关注重大疫情中脆弱人群应急救治，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对重点人群实施网格化分色健康管理服务。依托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无缝衔接。到2025年，全区“120”电话10秒内接听率达到95%、3分钟内出车率达到95%，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在14分钟以内。提升区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分级储备制度，完善各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等管理制度，形成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医防协同行动

**12.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依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督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医院财政投入、绩效总量、评优评先等挂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13.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流动。**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临床医师配备标准，明确职责任务，规范执业注册，允许临床医生通过考核加注公共卫生执业范围。在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增加公共卫生内容，切实推进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流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4.探索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积极争取在部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试点，其执业的公共卫生医师因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获得传染病及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诊疗、暴露后预防用药等一定范围的处方权。到2025年，争取全区获得处方权的公共卫生医师1-2人。探索允许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公共卫生医师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后，申请增加全科医生执业注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5.推进实施医疗健康双处方制度。**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融合，加快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对患者采取健康促进和健康保护措施。到2025年，60%以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0%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在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就诊患者中全面实施双处方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6.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探索开展疾控监督员试点工作，配合协助市疾控局建立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向医疗机构派驻疾控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疾控监督员作用，协助、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工作质量，积极促进医疗机构完善公卫履职与医防融合。（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公共卫生人才科技支撑行动

**17.扩充公共卫生人才总量。**扩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实施公共卫生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人员实施备案管理。提高招聘项目中公共卫生类专业毕业生占比，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转岗培训和专业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8.6人，其中，每万常住人口疾控机构人员数达到1.8人。（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18.培育引进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辖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公共卫生人才招聘学历层次。探索开展“双聘”试点引进高水平人才。现有省部级人才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向公共卫生领域倾斜。到2025年，公共卫生及有关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达到3名。（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19.分步落实绩效政策。**深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参照同级公立医疗机构超额绩效平均水平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超额绩效，并建立同步调整机制。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职能职责开展有偿性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取得的事业收入，剔除非人力成本后的部分主要用于事业发展，也可作为超额绩效工资的经费来源。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按全市统一部署，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计划分步落实绩效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20.加强公共卫生科研和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聚焦辖区人群主要健康问题，积极申报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建立完善公共卫生适宜技术推广机制。开展公共卫生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创建。强化科卫协同、教卫协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开展病原微生物监测、重大传染病发病机制研究等科研活动。到2025年，申报成功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学）科5个。（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

（六）实施“数字公卫一体化”建设行动

**21.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处置应用。**加快推进“社会·渝悦·疫智防控”应用，用好互联互通、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实现病例报告、症状监测、实验室检测等数据实时共享和自动抓取。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学生健康、动物疫情、药品销售、网络舆情等有关信息共享交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健全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实现传染病疫情自动采集和智能预警。（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22.建设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平台。**鼓励区疾控中心建设医防协同、上下联动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平台，自动抓取、分析研判有关诊疗数据和公共卫生服务数据，实现对重点传染病患者、慢性病患者、职业病患者、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诊疗信息、随访信息的实时共享查阅。完善互联网健康管理和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支持开发在线便民服务应用，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线上服务、智能化健康提醒、一键急救等功能。加强数据管理维护，确保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3.建设统一调度、智能辅助的应急指挥平台。**参与建设全市卫生应急资源“一张网”，实时动态掌握和调配队伍、装备、物资等各级各类卫生应急资源，实现各部门应急处置数据实时交换共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动报告、监测预警、资源可视化实时动态展示、辅助智能决策和在线实时指挥调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4.建设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改造升级执法业务信息功能，实现执法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构建全区卫生健康非现场监管应用体系，在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用人单位、学校等领域建立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对公共卫生风险实现快速预警和处置。探索构建数字化执法统一应用标准，实现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功能的数字化应用。拓展惠民便民服务途径，实现线上举报投诉、执法信息公示等执法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七）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行动

**25.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聚焦传染病、近视、肥胖、发育不良、情绪和行为问题等儿童青少年的主要健康问题，依托重庆市学校卫生综合监管等信息平台，完善学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晨午检、眼健康电子档案、心理健康档案、学校卫生监测等数据共享，形成监测—评估—干预闭环管理。持续实施初二年级在校女学生HPV疫苗接种项目。（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6.维护妇幼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建设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和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到2025年，艾滋病母婴传播率维持在2%以下，乙肝母婴传播率维持在1%以下，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超过70%，孕产妇死亡率维持在8人/10万人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4.3‰以下，产前筛查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27.实施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控。**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高血压、糖尿病为切入点，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品牌建设，2024年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审，加强慢性病综合监测和干预。积极探索利用可穿戴式设备和信息平台，对慢性病患者提供“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动态监测、在线咨询、健康教育等全程健康服务。到2025年主要慢性病早死概率维持在13%以下。（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28.实施艾滋病精准综合防治。**推进扩大检测、扩大治疗策略，将老年人群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艾滋病防治质量年（2023—2025年）有关措施，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筛查、治疗关怀、母婴阻断工作。到2025年，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率保持在45%以上，艾滋病检测发现比例达到90%，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95%，在治病人病毒载量抑制比例达到95%，将艾滋病传播控制在低流行态势。（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妇联）

**29.实施“终结结核流行”行动。**积极争创“无结核校园”“无结核社区”。对65岁以上老年人和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同时开展症状筛查和X光胸片检查。探索对活动期肺结核患者实施住院隔离治疗的防控模式。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结核病筛查率和高二学生结核病检查率分别超过70%、90%，结核病发病率保持在46人/10万人以下。（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

**30.维护心理健康。**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心理健康服务热线运行机制，为居民提供7×24小时心理热线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对所有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实施动态分色分级管理，对所有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推行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到2025年，100%的高等院校和95%的中小学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心理辅导室），60%的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为员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超过30%，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超过85%。（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31.加强职业病防治。**巩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职业危害治理，强化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的监测预警；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全面开展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加强区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到2025年，区疾控中心具备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八）实施公共卫生法治建设行动

**32.加强公共卫生依法行政。**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等地方法规，强化各部门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33.加强公共卫生综合监管。**完善公共卫生三级执法事项清单，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监督执法标准化、规范化。配强监督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到2025年，推进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分级分类评价，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提升监管精准性、科学性。加强行政执法稽查，开展案卷评查、优秀案例和典型案例参选。（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4.强化公共卫生普法宣传。**利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类新媒体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对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市民对公共卫生权利义务的知晓和理解，提升依法接受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意识，切实提高市民知法守法素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把公共卫生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人要抓好具体落实，强化组织实施。区发改委要指导、支持区疾控中心做好迁址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立项等前期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要指导相关部门将公共卫生有关数字化项目及时纳入“一本账”，区科技局要对公共卫生有关项目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支持。

（二）加强投入保障。区财政局要统筹各级各类资金，落实公共卫生投入责任，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督查评价。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健全对本行动计划的联动衔接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日常质控督导，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定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的，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